

林惠先生著

臺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

謝東閔



台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

第一篇 台灣歷史之淵源

林忠編著

第一章 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第一節 台灣歷史文獻之記載

台灣土地原屬中國大陸之一部份，在悠久的地理史中，大陸與海洋時常發生變化，台灣自古生代末期，由海中褶曲隆起成爲海島，經過兩億多年，已有數度變遷。有時隆起與大陸相連，有時沉降成爲海島。據說可由近年台灣西部及澎湖出土的古生物如象、老虎等大型哺乳動物化石作爲證明。且三國時代，即一千七百年前，我中華首次經營台灣有記錄以來，未發現有虎、象的踪跡。由此可見，此大陸性動物的化石，是在台灣與大陸相連時存在的。台灣的史前文化調查，根據各地發現的遺跡及遺物，考其形制時代，足證台灣文化與大陸文化實屬同一形態，同一體系。就民族而言，台灣先住民之土著族，卽山地同胞，雖然不詳其移入台灣之確實年代，但以其文化特質中，可證明同屬於東南亞古文化之一環。故台灣土著，實卽與古

代廣義之苗族係同一民族。

第二節 漢民族之移住台灣

據歷史記載，明朝洪武五年，即西元一三七二年起，有漢人開始向當時被稱爲小琉球的台灣移住。萬曆二十年（即西元一五九二年）至萬曆廿五年，漢人入台者日多。至崇禎三年（即西元一六三〇年），因閩省連年大饑荒，鄭芝龍以船舶載閩饑民數萬人移台墾殖，建立部落，於是台灣遂成爲我國最初移民地，亦正式變爲我國國土。明亡以後，鄭成功率義師約二萬五千人，先攻澎湖，後攻佔台灣，鄭成功治台期間，由閩粵移住台灣者約二十萬人，故台灣有閩客兩種語言。清朝治台後，各巡撫開發台灣，由大陸移住台灣者陸續增加。據統計，光緒十三年時（即西元一八八七年），全台灣人口已有兩百五十四萬五千餘人。日據時代，按日本統計，台灣漢民族在民國十五年時，人口已有三百七十五萬一千餘人。至光復前，全省人口已達六百餘萬人。除約有二十萬人爲山地同胞外，其餘數百萬人，均爲閩粵移住的漢民族後代。由此可見，台灣與大陸在歷史、地理、文化、風俗、習慣及民族都有

密切關係。

第三節 台灣名稱之由來

漢代以前，在文獻上有「島夷」之說，在台灣府誌上，提及「岱員」，即指今日之台灣。史記封禪書上記載「瀛州」，亦被指為台灣古代名稱。後漢書又指「東鯤」為台灣一帶之島嶼。三國時代，據三國誌稱，於黃龍二年（即西元二三〇年），孫權遣將軍衛溫等率兵萬人，曾攻至夷州，夷州就是台灣的古名。宋朝時，又稱為流求。至明朝嘉靖年間，稱台灣為小琉球。由此可見，我們經略台灣遠比荷蘭人發現台灣早一千三百二十七年。而現在之琉球，即稱為「大琉球」。至明朝萬曆年間，始廢小琉球名稱而改稱為「台灣」。

第四節 台胞反抗外族荷蘭之統治

自美國新大陸被發現後，西方海權凌駕大洋，葡萄牙先租澳門，西班牙佔呂宋

，荷蘭則佔瓜哇。三國均有遠征台灣之趨勢，明萬曆十八年，（西元一五九〇年），葡萄牙船首先發現台灣，繼之荷蘭人於明天啟四年（即一六二四年）為藉口通商侵佔台灣南部，天啟六年（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亦為通商計，攻佔台灣北部基隆、淡水，西班牙人至一六四二年被荷蘭人驅走。此是首次為外族荷蘭人所統治，前後達三十八年之久。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自廈門率兵二萬五千人先攻澎湖，後攻台南安平，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荷蘭始向鄭成功投降，此乃漢民族首次光復台灣之歷史。鄭成功光復台灣後，除建立行政制度外，亦從事開發土地等工作，不幸未到半年就去逝，享年僅三十九歲。

第五節 清朝治台與割讓台灣給日本

清朝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平定台灣。明朝鄭成功時代始告結束。康熙二十三年，設台灣府，屬於福建省。雍正年代，自廈門分出改為分巡「台灣道」，此時始確定官方名稱為台灣。至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九月，正式宣佈台灣改省。并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光緒十三年，建台灣巡撫衙門。劉銘傳改任台灣巡撫。

劉銘傳時代，對台灣之各種建設，有相當成就，例如行政改革，建設台北爲近代都市，興建基隆、高雄兩港，建設台灣縱貫鐵路。光緒十七年，完成台北、基隆段，二年後，完成台北、新竹段，當時中國大陸僅有唐胥鐵路接到天津，平漢、京滬等鐵路尙未建設。由此可見，劉氏重視台灣對大陸國防關係之重要。甲午戰爭，至建設中南部之鐵路工程，就此中斷。第二任邵友濂巡撫，因反對劉銘傳政策，并無特別建設。一八九四年唐景崧繼任巡撫，是年七月，因朝鮮東學黨之亂，而引起甲午中日戰爭，清陸海軍本來佔優勢，但因清政府腐敗，士氣受挫，致清軍大敗。翌年，即一八九五年二月，又失去澎湖，是年四月十七日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就把台灣割讓給日本了。此乃台灣第二次淪陷於外族。

第二篇 日據台期間台胞抗日概況

第一章 台胞以武力抗日情形

自一八九五年，台灣被清朝割讓給日本後，台灣同胞甚表不滿，抵抗清命，不肯割地受日本管轄，紛紛起義。同年五月十日，組織成立「台灣民主國」，仍推當時台灣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劉永福爲副總統，唐氏自兼北路守備，中部守備由丘逢甲、林朝棟負責，南部守備由劉氏兼任，擬自力抗日。軍隊人數達五萬人左右，五月廿九日，日軍登陸北部三貂角，雙方發生戰鬥，因我方組織、訓練及武器較差，節節失利。至六月五日北部作戰失敗，守備唐氏因而欲舉槍自殺殉國被屬下所阻，乃經廈門返回廣西桂林歸隱田園，但中部及南部守備繼續作戰，在彰化八卦山之役，日軍死傷慘重，至一九〇三年八月間，我方先後犧牲約一萬數千人。據文獻記載，日軍指揮官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十月七日在雲林作戰時，中我所埋地雷而死亡。台胞如此奮勇抵抗，前仆後繼，誓雪國仇，前後達百餘次之多，但日軍官兵傷亡亦達四千八百餘人，幾佔總兵力一半以上。當時台灣居民之愛國及革命精

神，實能永垂青史。

日侵台期間，各地台胞不斷武裝抗日，日本佔領台灣後，台胞不願受日本統治奴役，仍前仆後繼，群起反抗。

第一節 新竹北埔事件

民國前五年（即西元一九〇七年），新竹月眉人蔡清琳，集義勇青年數百人，於十一月十五日攻入新竹北埔，殺害日本官兵六、七十人，後向南欲攻新竹時，爲日警所擊敗而殉難。

第二節 南投林杞埔事件

南投羌仔寮人，劉乾，因受祖國辛亥革命成功的激勵，決心在台從事革命，驅逐日寇，結識富農林啟禎。當日本三菱會社從台灣總督府獲得特權，設立竹林組合，禁止鄉民伐竹，因鄉民素來以伐竹、賣竹爲生，竹林組合得此特權，鄉民頓失生

計。劉乾終於與林啟禎結合鄉民數百人，於民國元年三月廿三日，攻擊南投林杞埔，殺死了當地日本警官。後南投警察所趕來支援，搜查山地時，劉乾、林啟禎等八名被捕，不幸被處死刑。

第三節 嘉義土庫事件

民國元年，嘉義大埤頭苦力，黃朝與同志黃老鉗，亦受祖國革命影響，計劃以神之啟示，集聚百姓，在嘉義土庫擬推翻日本據台，後因計謀被洩，不久而被捕。

第四節 苗栗事件

民國二年（即西元一九一三年），新竹羅福里，原籍廣東，少時就學於苗栗國民小學，後返祖國加入同盟會，辛亥革命成功後又返台，赴台灣南北各地，鼓吹革命，募集同志，在苗栗於同年起事，擬推翻日人統治，不幸事敗被捕者六人，均判死刑，羅義士亦被捕，慘遭絞刑，百廿七人被徵役。羅氏因係正式起義，組織革命有功

，現被列入革命烈士名單中。

第五節 嘉義六甲事件

嘉義羅嗅頭常懷推翻日本政府完成革命大志，與羅獅、羅陳兄弟及陳條榮等結盟，募集同志，準備於民國三年七月起事，爲日警探悉，以事急，倉促進攻嘉義六甲支廳，事敗不願被捕受辱遂自戕成仁。

第六節 甲仙埔西來庵事件，亦被稱爲礁吧呷事件

民國四年，余清芳與江定、與羅俊結盟、圖舉事，遂與西來庵董事相結納，利用修西來庵及祭事爲名，廣集軍資黨人。信徒遍佈台南、台中、南投、嘉義、屏東等地，於八月三日發動攻擊甲仙埔支廳、大丘園、阿里蘭、十張犁派出所，佔據了虎頭山，圍攻礁吧呷市街，日人死傷頗多，但終爲日軍所敗。不幸余清芳、江定等被捕者一千餘人，被判死刑者八百餘人爲台灣抗日最大慘案。

另外民國十九年山胞花岡一郎率領五百人山胞襲擊南投霧社國小殺死日人多人，并攻擊各分駐所，即發生所謂霧社事件。

第二章 台胞以政治運動抗日情形

日據台灣時期，台胞改變抗日形態，從事文化政治民族運動：台胞的武裝抗日，自余清芳事件以後，日人防範鎮壓益趨嚴密。致武裝革命無法再舉，因此反日運動轉為文化政治民族運動。成立各種愛國反日民衆團體。

第一節 成立新民會

台灣愛國青年於民國八年（即西元一九一九年），由台灣留日學生蔡培火、蔡惠如、吳三連、林呈祿、彭華英、王敏川、鄭松筠等共同發起與中華青年會幹部馬伯援、吳有容、劉木琳等組織「聲廣會」，目的是響應中國革命運動與韓國獨立運動，這也是台灣留日學生最早建立的民族革命運動團體。翌年一九二〇年，林獻堂

到達東京，在他的影響下，「聲廣會」改組成立組織較為健全的社團，改名爲「新民會」，推林獻堂爲會長、蔡惠如爲副會長，重要幹部有蔡式穀、連雅堂、蔡培火、吳三連、羅萬俤、林呈祿、彭華英、王敏川、洪元煌、謝春木（卽謝南光）、李烏棕、林攀龍、郭國基、劉明朝、莊垂勝、李君曜等人，會員共百餘人，新民會組成後，即展開工作，一面反對日本對台苛政，由林獻堂會長領導要求撤銷「六三法案」，一面組織東京「台灣青年會」，并推蔡培火主編出刊「台灣青年」，又派蔡惠如、彭華英回祖國與中國國民黨聯絡，在北京、上海、廣州各地，聯絡台灣青年志士，組織反日革命團體。

第二節 成立台灣文化協會

經林獻堂、蔣渭水等籌劃，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在台中市舉行台灣文化協會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會員達一千餘人，包括各界愛國反日人士，主要人員爲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楊肇嘉、連溫卿、陳逢源、蔡式穀、王敏川、王萬祿、石錫勳、林呈祿、鄭明祿、王受祿、莊孟侯、洪石柱、謝春木、賴和、張信義、吳清

波、王開運、彭華英、陳旺成、洪元煌、韓石泉等。成立大會時推選林獻堂爲總理，楊吉臣爲協理，蔣渭水爲「專務理事」，蔡培火等四十一名爲理事，就此向各地展開有組織之民族啟蒙運動，將雜誌「台灣青年」，改爲「台灣」，前後開演講會達二百七十一次，聽衆達兩萬五千人之多。用以喚起台灣境內知識份子之民族意識，促進民衆之民族自覺。同年又組織「台灣議會成立同盟會」，向日本國會請願，設置台灣議會，經多次要求及運動，均未獲結果。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議會成立同盟會員蔣渭水等六十餘人被捕，成爲有名的「台灣治警事」。

第三節 成立台灣民衆黨

民國十六年，台胞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經濟組織及改革社會制度缺陷爲綱領，成立台灣民衆黨，并推蔣渭水、簡來成、楊連樹、彭華英、謝春木、盧丙丁、陳旺成、吳海水、洪元煌等爲中央委員，推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培火爲顧問。據統計，民衆黨成立前後所舉辦的演講會達二百一十一次，聽衆達八萬六千名，另外舉辦政治演說會五十次，聽衆達三萬名。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首領蔣

渭水去世後，政治就逐漸停頓下來。

第四節 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爲了促進台灣地方自治改革，林獻堂等七十三人，發起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於民國廿二年（西元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台中舉行成立大會，出席者共有二百二十七人，推林獻堂任議長，除通過大會會章及宣言外，且推選主要人事如下：顧問林獻堂、常務理事楊肇嘉、蔡式穀、李良弼、劉明哲、李瑞雲。理事爲林延旭、蔡天註、方玉山、葉清耀、黃朝清、林根生、洪元煌、林本根、王開運、李明家、并推陳逢源等八十五名爲評議員。該聯盟時向日本政府、日本國會、台灣總督，爭取地方自治，及制度之改革等議案，并前後開過三次大會。

第五節 成立北京台灣青年會與台韓革命同志會

經由日本潛渡祖國的台籍學生，多半在北京大學就讀，因受五四運動及「東京

青年會」林獻堂領導的台灣文化協會等影響，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二名的台灣青年，正式組成了「北京台灣青年會」，他們的宗旨是經由文化歸宗，而啟蒙台胞民族精神，抗日復台。此會成立時，并聘請蔡元培、梁啟超、胡適、李石曾、王法勤爲名譽會員，以擴大其影響力，同年另有台籍學生洪炎秋等，與韓國留華學生吳基星（即李範爽）等發起組織韓台革命同志會。當時台灣學生多半參加了中國國民黨，爲中華民族解放而奮鬥。民國十三年，就讀於北大的宋文瑞（即宋斐如），爲響應「台灣青年」，與洪炎秋、張我軍在北京出版「少年台灣」月刊，以鼓吹民族思想與反日情緒。

第六節 成立上海青年會（後改爲台灣自治協會）

自北京台灣青年會成立後，台灣派至大陸連絡的蔡惠如，在上海發動旅居上海的台胞，組織反日革命團體，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在蔡惠如主持下，在上海南方大學內舉行成立大會。重要幹部有許乃昌、謝清廉、施文杞、許水、游金水、李孝順、林鵬飛等。表面以聯絡感情，從事研究東西文化爲宗旨，實際的目的，即在反

對日本在台灣的暴政，籌劃台灣的革命，彼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改組成立了較有政治色彩的台灣自治協會。時而發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政策的宣言及反日傳單等工作。

第七節 成立台灣尚志社及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

廈門大學學生李思禎，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創設台灣尚志社，鼓吹民族自決主義，於翌年一月卅日，召開第一次學生大會，四月廿五日結合郭丙章、王慶勸、翁澤生、洪朝宗、許植亭、江萬里等，組織了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參加會員近四百人，並成立「共鳴社」，不定期出版刊物及通訊，向台胞宣傳民族主義思想，民國十四年，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幹部，林茂銓、郭丙辛等又與一部份中國青年共同成立了反日秘密組織：「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並發表宣言，強調中國民族與台灣同胞的血緣關係，且呼籲台胞對祖國的覺醒與共同奮鬥。

第八節 成立南京中台同志會